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所有议案均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1月16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年1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2月1日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年2月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1、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3年3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12日	1、审议《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5月6日	1、审议《关于核实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3年5月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7月26日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2013年7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8月12日	1、《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3年8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	1、《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上述决议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处理公司事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历次调整均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超募资金使

用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

#### （六）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本公司有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同时，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均要求事前预约，如果接待时间在重大信息披露窗口期，则建议来访对象尽量避开；在接待特定对象时，公司均要求来访人员签署《承诺书》，并安排两人以上陪同接待来访人员，同时记录谈话主要内容并及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7日